

# 启东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

启东市协[2019]002号

根据《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将对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协议出让：

## 一、出让地块基本情况：

地块编号	位置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土地总价(万元)	备注
1991	吕四港镇秦潭港集镇	16666	公共设施用地	50	容积率≤0.4	≤55%	≥15%	1100	

二、地块情况说明：本宗地为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，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（吕镇行审备[2019]11号），用于实施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，符合《江苏省划拨用地目录》的第二款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第十四条电力设施用地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林业局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土资规（2016）20号联合印发《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》精神，以协议方式出让。地价款交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交地期限为自付清成交价款之日起30日内，经评估需缴纳出让金总额为1100万元。

三、公告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先生 黄女士

电话：0513-68695239

地址：启东市公园南路199号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640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公示期间，有异议的，协议出让行为终止。

（二）公示期满，无异议的，我局将与意向用地单位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